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28號

原告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

被告 王子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1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慧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